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顺府办发〔2015〕157号

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 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新城）管委会，“两德”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顺德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3日



顺德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 （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
- （三）公开公正，政策透明；
- （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

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属地管理和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制。区民政部门统筹开展全区临时救助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

教育、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做好相关工作。

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临时救助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按规定提出审核意见，进行公示；受区民政部门委托作出审批决定、对予以批准的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对不予批准的进行书面告知和说明理由。

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申请资料的收件、协助调查核实等工作。

第二章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救助标准和方式

第六条 符合救助条件的本区户籍居民、持有本区居住证或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以上的非本区户籍居民可以申请临时救助。临时救助对象，包括家庭对象与个人对象。

家庭对象。因家庭成员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

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个人对象。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第七条 申请临时救助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对象，低保临界对象、城乡三无对象、农村五保对象；

（二）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我区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倍的城乡居民；

（三）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定，需要给予临时救助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个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一）子女有赡养能力而不尽赡养义务的家庭；

（二）拥有非经营性用途汽车的家庭（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除外）；

（三）拥有住房两套或以上的家庭（经鉴定为危房的除外）；

（四）因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原因造成自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五）参与非法组织导致家庭生活暂时困难的；

（六）拒绝配合调查核实，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情况，

出具虚假证明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根据遭遇困难的缓急程度，临时救助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

第十条 以下情况适用一般程序：

（一）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对象，因突发状况造成生活困难的；

（二）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救助资金后，因支出过大，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

（三）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扣除各种赔偿、保险、救助后，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四）因其他原因造成暂时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第十一条 对可能危及公民生命或身体健康，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适用紧急程序，主要包括：

（一）个人遭遇火灾或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或重大疾病时，家人无法联系或不能给予及时支持，或有事故责任方，但责任方不明或不能及时履行法定义务，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二）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

第十二条 家庭成员罹患重病或特殊疾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救助资金后，因支出过大，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给予一次性生活救助。

（一）低保对象、低保临界对象、城乡三无对象、农村五保对象个人自负费用达到 3000 元的，救助标准不低于本区 2 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个人自负费用达到 5000 元的，救助标准不低于本区 5 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个人自负费用达到 10000 元的，救助标准不低于本区 10 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其他救助对象个人住院自负医疗费用达到 9000 元的，救助标准不低于本区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个人住院自负医疗费用达到 15000 元，救助标准不低于本区 5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个人住院自负医疗费用达到 30000 元的，救助标准不低于本区 10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十三条 因遭遇重大家庭变故、意外事件或其他突发状况，扣除各种赔偿、保险、救助后，家庭生活出现困难的，给予一次性生活救助。救助标准按家庭人口数计算，不低于本区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十四条 因其他原因造成暂时生活困难，经各类救助帮扶后，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按家庭人口数计算，救助标准不低于本区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十五条 对低保对象、低保临界对象、城乡三无对象、农村五保对象，一年内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8 万元；对其他困难居民，一年内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临时救助原则上为一次性救助，申请人在同一年内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批准。

第三章 一般程序

第十六条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本区户籍家庭或个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非本区户籍家庭或个人，可向居住证申领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如未办理居住证但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以上的，可向就业单位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受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第十八条 根据申请人生活困难的具体原因，提供如下材料：

（一）家庭或个人的户口本、居民身份证和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他人申请的需提供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低保证、五保证等接受社会救助的证明材料，或家庭经济状况证明，非本区户籍居民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镇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定的家庭经济状况说明；

(三) 医疗收费票据、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支付清单等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果原件被社保经办机构收存，则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盖章确认的“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单据有效期为申请之日前9个月期限内）；

(四) 各类意外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相关证明材料，遭受人身意外伤害或家庭财产重大损失的，需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五) 户名为申请人的银行存折复印件；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自收齐申请人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困难情况及申请者自救和亲友助救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视具体情况组织民主评议。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调查核实阶段结束后，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按情况在申请人户籍地或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不予批准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临时救助金统一通过银行发放到申请人（或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个人账户。

第二十二条 按一般程序获得临时救助居民的情况，应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申领所在地或就业单位所在

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进行为期半年的公示。

第四章 紧急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向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申请或依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报告的救助线索直接受理。在救助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办申请审批手续，救助情况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进行为期 1 年的公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设立评审小组、建立完善评审机制，对适用紧急程序救助的个案进行评议。

第五章 资金筹措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临时救助所需资金原则上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负担。

第二十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相关规定审批和发放，并建立临时救助台账。

第二十六条 临时救助管理工作要做到政策公开、对象公开、标准公开、金额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临时救助款项的发放情况要纳入村（居）民委员会财务公开范围，定期张

榜公布。

第六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二十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将临时救助中具体服务项目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鼓励、支持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参与临时救助。

第二十八条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九条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内容以外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状况，骗取临时救助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之前冒领的钱款，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从事临时救助工作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主管机关或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按相关规定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二）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申请拒不签署同意意见，或对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申请故意签署同意意见的；

（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挪用、扣压、拖欠、虚报临时救助金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道路交通事故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顺德区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实施办法》（顺保发〔2013〕228 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纪委、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武装部，区各人民团体。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9日印发
